

吉商流通发〔2021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的 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商务、发展和改革、工业

和信息化、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、金融办等部门，各市（州）贸促会，各隶属海关：

为贯彻《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若干举措〉的通知》（吉办发〔2021〕23号）和《商务部、发改委等7部委关于印发〈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计划（2021-2025）〉的通知》（商流通函〔2021〕15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我省商品市场优化升级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省商务厅等8部门联合制定了《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

吉林省商务厅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吉林省农业农村厅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
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

吉林省委员会

2021年8月10日

吉林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10日印发

附件

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

为贯彻《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若干举措〉的通知》（吉办发〔2021〕23号）和《商务部、发改委等7部委关于印发〈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计划（2021-2025）〉的通知》（商流通函〔2021〕15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我省商品市场优化升级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立足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，发挥商品市场在流通中的枢纽节点作用，推进以优化市场环境、提升服务能力、促进创新融合为重点的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，构建高标准商品市场体系，提高流通效率，促进消费潜力释放，形成更加高效商贸流通体系，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坚持市场主导、政府引导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

决定性作用，激发商品市场主体活力，加快创新发展。更好发挥政府部门在规划、标准、政策、监管等方面的作用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。

坚持整体筹划、分级实施。省重点做好商品市场优化升级的统筹、协调政策和督导评估；市（州、县）重点要区分不同商品市场，因地制宜、突出重点，抓好商品市场优化升级落实。

坚持试点突破、示范带动。以省级重点联系市场为基础，兼顾商品市场类型与区域布局，选择有基础、有潜力、有意愿的地区分批开展试点，取得经验后逐步拓展推广，带动全省商品市场优化升级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

力争3-5年时间，全省商品市场在市场环境、服务能力、创新融合等方面明显进展，形成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、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国家和省级商品市场示范基地。到2025年，全省基本形成线上与线下互动，传统市场与新兴电商交易模式结合的商品市场体系。培育10家左右年交易额过百亿元的商品市场；50家左右年交易额过亿元商品市场；培育3-5家辐射全国重点市场；创建10家以上省级示范市场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快优化市场环境

1. 升级市场基础设施。改善市场现有的仓储、分拣、加工、

包装、安全监测、冷链、物流、信息、销售等生产性基础设施。建立在互联网、物联网等技术基础上的信息化软件设施。打通田间与餐桌、产地与销地的供需信息渠道，建立供应链可追溯体系，逐步推进电子交易结算系统、公共信息平台、大数据中心等数字设施建设，促进互联互通。鼓励设施设备节能改造，积极开展绿色市场认证工作，推进绿色市场建设。

2. 优化市场交易环境。鼓励市场完善信用记录、分级、激励约束等管理机制，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监管长效机制。指导市场优化交易服务，完善公平交易机制，畅通交易主体权益保护渠道，摆脱传统市场交易模式束缚，切实提高交易和流通效率，推动商业模式改造升级。支持市场加强质量检测，提升质量安全。

3. 规范市场运营管理。推进市场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结合实际制定市场运营管理指南，包含建设、管理、运营、服务等相关标准。完善质量监控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公共卫生防疫、安全生产监管等制度。健全应急保障响应机制，建立日常监测分析和预警机制，增强市场调节能力，有效发挥保供骨干企业队伍作用。

(二) 提升服务能力

4. 完善服务功能。鼓励市场建设物流中心、检验检测中心、研发设计创意中心、教育培训中心、融资服务中心以及农产品

信息、价格等公共服务平台，将市场建设成为符合发展潮流的多功能综合平台。探索建立以人参、鹿茸、木耳等产业为基础，以产地型特色农产品市场为依托，集农产品展示、研发设计、品牌孵化、现代物流、旅游购物于一体的市场服务综合体，提供多层次、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体系。

5. 强化产销衔接。鼓励农产品市场发展订单农业，主动与生产基地、零售终端等搭建产销对接平台。推动产地型产业基础较好的市场与域外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名优特产展示中心结对子，畅通产销对接渠道。支持开展政府间对口合作，大力发展跨区域产销对接，建立高效的产销渠道，形成农商互联长效机制。

6. 树立品牌意识。培育区域公用品牌，打造抚松人参、蛟河黑木耳、扶余四粒红花生、梨树白猪、农安三辣、公主岭鲜食玉米等代表吉林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区域公用品牌。引导市场拓展品牌策划、设计包装、孵化运营、宣传推广等功能。吸引国内外品牌企业入驻，提升市场品牌化、特色化水平。鼓励市场赋能商户开发自有品牌。

7. 推进平台拓展。引导市场与特色产业集聚区、物流园区、配送中心对接合作，整合生产、销售、金融、物流等资源和需求，打造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，带动产业升级和效率提升。为中小商户提供公共平台共享服务，探索建立利益联结机制，吸

引中小商户入驻市场，带动商户做大做强。

（三）促进创新融合

8. 引导市场业态创新。鼓励商品市场拓展服务，丰富经营业态，优化业务流程，建立供求信息传导机制，按需生产。加快内外贸一体化，探索与境外经贸合作区优势互补、联动发展。

9. 促进市场协同联动。优化市场区域规划布局，支持产地型、集散型和销地型市场加强纵向联动。采用协同联动的方法增加企业、产品的关联性、延伸性、精深性、增值性，形成以龙头企业带动半成品胚料加工、农户基地协同发展的产业链。

10. 推动数字化转型。引导市场应用互联网、物联网、区块链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，通过数字化将流通中的人员、货物、场地、车辆等要素同生产、批发、销售等环节联系起来，推动商品市场搭建行业大数据平台，有效衔接匹配上游供给与下游需求，打通产业链各环节，探索打造新型农产品集散中心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按照“筹划部署、试点探索、总结推广、深化拓展”四个阶段实施。

（一）筹划部署（2021年2月至7月）。深入市场调研，摸清我省商品市场底数，研究制定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，召开重点商品交易市场优化升级工作部署会议，明确

任务，宣传动员，营造氛围。

（二）试点探索（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）。按照国家级和省级两个层次展开。争取商务部政策支持，由省选取代表性市场，组织申报国家级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试点。省级政策支持，由市（州、县）选取代表性市场，组织申报省级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试点，重点探索商品市场优化升级政策体系和促进机制、商品市场优化升级方法路径以及商品市场评价体系。试点地区原则上应有列入省商务厅重点联系的商品市场，或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试点城市申报，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（附件2）。首批试点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。

（三）总结推广（2022年9月至12月底前）。总结梳理试点城市在商品市场优化升级过程中形成的建设、运营、管理、评价、促进等方面经验成果。召开全省商品市场优化升级现场经验交流会，总结推广典型地区先行探索经验，部署全面推开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任务。

（四）深化拓展（2023年-2025年）。总结编印商品市场优化升级典型案例，组织商品市场交流互鉴，加强宣传报道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全面开展商品市场优化升级，力争2025年底前，如期完成我省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任务目标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建立协调机制。争取城市政府支持，统筹建立政府统一领导，商务主管部门与发改、工信、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、金融办、海关、贸促等部门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，形成政策和工作合力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、专业机构等作用，开展统计监测、行业研究、培训指导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。商务、发改、工信、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、金融办、海关、贸促等部门在规划编制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、创新创业、品牌建设、贸易便利化、电商直播、市场监管、产销对接、房屋租金、办展参展、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总结。建立信息反馈制度，定期报送工作信息。加强工作情况总结，及时梳理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经验做法，优选编发典型案例学习借鉴。加大舆论宣传引导，营造推动商品市场优化升级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强化技术支撑。建立省级商品市场优化升级技术服务指导组，邀请懂市场、有经验、愿服务的商品市场开办单位管理者、一线经营商户以及数字化方面专家等组成技术服务指导组，采取多种形式为市场主体提供公益性服务，支持商品市场优化升级。

联系方式：吉林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 谷秀丽

电 话：0431-85659833（传真）

附件：1. 商品市场优化升级试点评价指标

2. 商品市场优化升级试点实施方案参考要点

商品市场优化升级试点评价指标（农产品市场类）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评分细则	得分
1		规划布局	规划实施成效。	4	市场布局更加科学合理，差异化、特色化发展优势更好发挥，根据实施成效得 1-4 分。	
2		工作机制	协调推进机制建立情况。	4	建立地方有关部门和贸促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推进机制，加强统筹协调、支持引导和服务保障。建立工作机制且作用发挥突出得 4 分，未建立 0 分，作用发挥不突出酌情减分。	
3	政策保障（20 分）	产业带动	市场对产业发展带动能力及产业集聚效应。	4	产业区域特色鲜明，产业集聚优势明显，市场对产业发展带动能力强，第三产业增加值每提高 3%，得 1 分，满分 2 分；市场带动就业人数每增加 2% 得 1 分，满分 2 分。	
4		政策措施	政策支持及配套措施情况。	4	地方政府出台具体扶持政策和配套措施，支持市场优化升级。根据支持政策出台及落实情况酌情得分，满分 4 分。	
5		宣传推广	经验模式总结及典型做法宣传。	4	总结优化升级经验模式，采用多种方式宣传报道，根据实施成效得 1-4 分。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评分细则	得分
6		基础设施	物流设施、数字设施、绿色市场建设水平。	10	<p>仓储、分拣、加工、冷链等物流设施升级改造，情况得分，满分5分；</p> <p>开展电子商务结算系统、公共信息平台、大数据中心等数字设施建设，每建设并投入使用一项得1分，满分3分；</p> <p>开展设施设备节能改造，开展绿色市场认证，根据实施情况酌情得分，满分2分。</p>	
7	环境优化(20分)	交易环境	信用管理制度、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成效。	5	<p>建立信用管理制度，建立并实施得2分，未达要求或未实施酌情减分；</p> <p>建立交易保护机制，完善交易服务，畅通交易渠道，推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并实施得2分，未达要求或未实施酌情减分；</p> <p>建立产品质量快速检测制度，定期进行产品质量抽查，开展产品快速检测，建立并实施得分，未达到要求或未实施酌情减分。</p>	
8		运营管理	规范化标准建设及应急响应、保障机制建设成效。	5	<p>根据市场标准化建设情况，酌情得1-2分；</p> <p>质量安全生项农产品价格波动时，根据手段并全全建立生减实</p>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评分细则	得分
9	能力 提升 (30分)	综合服务	公共服务、基础服务、专业服务、金融服务等服务能力提升程度。	10	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统计监测，按时准确报送信息，得2分；发布价格指数，得2分；具备基础服务，包括交易结算、检验检测、仓储物流等，满分2分，每少1项减1分，减完为止；提供专业服务，包括展览展示、营销推广、培训交流、信息数据等，满分2分，每少1项减1分，减完为止；开展金融服务，包括信贷保险、信用担保、仓单质押、融资租赁等，满分2分，每少1项减1分，减完为止。	
10		产销衔接	公益性功能发挥、产销对接长效机制建设情况。	8	发挥公益功能，保障市场供应，政府入股或与政府签订紧急保供协议，得2分；平抑市场物价，市场内与当地居民生活密切相关农产品价格低于本地物价部门至少10种鲜活农产品的10%以上，得2分；为市场内批发商户与生产基地、零售终端等搭建产销对接平台，得2分；建立面向脱贫地区或欠发达地区的销售专档、专区，得1分；积极与消费帮扶，协助解决农产品滞销卖难，得1分。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评分细则	得分
11	能力提升 (30分)	品牌孵化	品牌培育、运营、品牌入驻自建情况。	6	品牌孵化等功能完备，根据实施情况得分，满分3分；国内知名品牌，根据实施情况得分，满分1分；市场赋能自有品牌，根据实施情况得分，满分2分。	
12		平台整合	供应链综合服务共享平台建设水平。	6	与特色产业集聚区、物流园区、配送中心对接合作，整合资源，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，根据运营成效得1-3分；为中小商户提供公共平台共享服务，商户入驻率占20%得1分，入驻率每提升10%加1分，满分3分。	
13	创新融合 (30分)	业态创新	业务流程优化、信息传导机制建设及成效。	6	加强业务流程生产，根据实施情况酌情得1-6分。引导按需生产，根据实施情况酌情得1-4分。	
14		协同联动	市场纵向联动和横向协同，品牌化和连锁化运营情况。	8	与市场建立联动协作机制，并产生产业链及辐射带动效应，酌情得1-4分。与相同品牌效应突出，通过品牌输出、连锁经营或渠道下沉对接县域经济，酌情得1-4分。	
15		数字化转型	传统交易场景数字化转型、新型平台建设成效。	8	应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加快传统交易场景数字化转型，电子商务成交额占比提高5%得1分，满分4分；应用行业大数据平台，与农业生产基地数字化对接，探索打造新型商品集散中心，根据实施情况酌情得分，满分4分。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评分细则	得分
16	创新融合(30分)	内外贸一体化	商品市场发展跨境电商“走出去”、跨境电商工作成效。	8	在境外开设商品市场，根据实施情况得分，满分3分；积极争取跨境电商支持政策，根据实施成效得分，满分3分；本地进出口贸易总额每提高4个百分点，得1分，满分2分。	
17	否决指标	否决项	/	/	近3年如有造成国内外重大影响的公共卫生防疫安全事件、安全生产事故、群体性事件等。	

商品市场优化升级试点评价指标（工业消费品市场类）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评分细则	得分
1		规划布局	规划实施成效。	4	市场布局更加科学合理，差异化、特色化发展优势更好发挥，根据实施成效得1-4分。	
2		工作机制	协调推进机制建立情况。	4	建立地方有关部门和贸促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推进机制，加强统筹协调、支持引导和服务保障。建立工作机制且作用发挥突出得4分，未建立0分，作用发挥不突出酌情减分。	
3	政策保障（20分）	产业带动	市场对产业发展带动能力及产业集聚效应。	4	产业区域特色鲜明，产业集聚优势明显，市场对产业发展带动能力强，第三产业增加值提高3%，得1分，满分2分；市场带动就业人数每增加2%得1分，满分2分。	
4		政策措施	政策支持及配套措施情况。	4	地方政府出台具体扶持政策和配套措施，支持市场优化升级。根据支持政策出台及落实情况酌情得分，满分4分。	
5		宣传推广	经验模式总结及典型做法宣传。	4	总结优化升级经验模式，采用多种方式宣传报道，根据实施成效得1-4分。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评分细则	得分
6		基础设施	物流设施、数字设施、绿色市场建设水平。	9	仓储、分拣、加工、配送等物流设施设备改造, 推动托盘、周转箱循环共用, 根据实施情况酌情得分, 满分5分; 开展电子商务系统、公共信息平台、大数据中心等数字设施建设, 每建设并投入使用一项得分, 满分3分; 开展设施设备节能改造, 根据实施情况酌情得分, 满分1分。	
7	环境优化 (20分)	交易环境	信用管理机制及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成效。	5	建立信用管理机制, 建立并实施得2分, 未达到要求或未实施酌情减分; 建立交易服务平台, 完善交易服务, 畅通交易渠道, 建立并实施得2分, 未达到要求或未实施酌情减分; 建立产品质量检测制度, 定期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, 建立并实施得1分, 未达到要求或未实施酌情减分。	
8		运营管理	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及制度化建设水平。	6	根据市场标准化建设情况, 酌情得1-2分; 质量安全控制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公共卫生健康、安全生产监管等制度健全, 每建立全一项且运行良好得1分, 满分4分。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评分细则	得分
9	能力 提升 (30分)	综合服务	公共服务、基础金融服务、专业服务能力提升程度。	10	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统计监测，按时准确报送信息，得2分； 发布价格指数，得2分； 具备基础服务，包括交易结算、检验检测、仓储物流等，满分2分，每少1项减1分，减完为止； 提供专业服务，包括展览展示、营销推广、培训交流、信息数据等，满分2分，每少1项减1分，减完为止； 拓展金融服务，包括信贷保险、信用担保、仓单质押、融资租赁等，满分2分，每少1项减1分，减完为止。	
10		产销衔接	引导生产企业组织生产，给企业、农户、经销商、零售商、大型零售商、电商平台、开展定制化经营、搭建线上线下发展以销定产、开展一项得1分，满分3分； 对接国内优质品牌商、大型零售商企业和电商企业对接合作，每组织一场活动得1分，满分5分。	8		
11		品牌孵化	品牌培育运营、自有品牌入驻、自建品牌及自有品牌运营、品牌商品建设情况。	品牌孵化等功能完备，根据实施情况得分，满分3分； 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，根据实施情况得分，满分1分； 市场赋能商户开发自有品牌，根据实施情况得分，满分2分。	6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评分细则	得分
12	能力提升 (30分)	平台整合	供应链综合服务及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水平。	6	与特色产业集聚区、物流园区、配送中心对接合作，整合资源，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，根据运营成效得1-3分；为中小商户提供供应链平台共享服务，商户入驻率占20%得1分，占比每提升10%加1分，满分3分。	
13		业态创新	营销方式创新及跨界融合成效。	8	设立消费体验馆、新品发布中心、创意设计坊、电商直播基地等，每开展一项得2分，满分8分。	
14	创新融合 (30分)	协同联动	市场纵向联动和横向协作成效，品牌化和连锁化运营情况。	6	与市场建立联动协作机制，并产生产业链协同及辐射带动效应，酌情得1-3分。市场品牌效应突出，通过品牌输出、连锁经营或渠道下沉对接县域经济，酌情得1-3分。	
15		数字化转型	传统交易场景数字化转型、新设中心建设成效。	6	应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加快传统交易场景数字化重构，电子商务成交额占总成交额比重每提高5%得1分，行业大数据平台，与上游产业数字化对接，探索打造新型商品集散中心，根据实施情况酌情得分，满分3分。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评分细则	得分
16	创新融合 (30分)	内外贸一体化	拓展市场采购贸易、 商品市场“走出去”、 发展跨境电商工作成效。	10	拓展市场采购贸易，根据实施情况得分，满分2分； 在境外开设商品市场，根据实施情况得分，满分3分； 争取跨境电商支持政策，根据实施成效得分，满分3分； 本地进出口贸易总额每提高4个百分点，得1分，满分2分。	
17	否决指标	否决项	/	/	近3年如有造成国内外重大影响 的公共卫生防疫安全事件、 安全生产事故、群体性事件等。	

商品市场优化升级试点评价指标（生产资料市场类）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评分细则	得分
1		规划布局	规划实施成效。	4	市场布局更加科学合理，差异化、特色化发展优势更好发挥，根据实施成效得1-4分。	
2		工作机制	协调推进机制建立情况。	4	建立地方有关部门和贸易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推进机制，加强统筹协调、支持引导和服务保障。建立工作机制且作用发挥突出得4分，未建立0分，作用发挥不突出酌情减分。	
3	政策保障 (20分)	产业带动	市场对产业发展带动能力及产业聚集效应。	4	产业区域特色鲜明，产业集聚优势明显，市场对产业发展带动能力强，第三产业增加值每提高3%，得1分，满分2分；市场带动就业人数每增加2%得1分，满分2分。	
4		政策措施	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情况。	4	地方政府出台具体扶持政策和配套措施，支持市场优化升级。根据支持政策出台及落实情况酌情得分，满分4分。	
5		宣传推广	经验模式总结及典型做法宣传。	4	总结优化升级经验模式，采用多种方式宣传报道，根据实施成效得1-4分。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评分细则	得分
6		基础设施	物流设施、市场建设、绿色市场建设水平。	10	仓储、分拣、加工、配送等物流设施设备改造，每新建或升级改造一项且运行良好得1分，满分4分；开展电子商务系统、公共信息平台、大数据中心等数字设施建设，每建设并投入使用一项得1分，满分3分；设备节能改造，每改造一项节能设备且运行良好得1分，满分3分。	
7	环境优化 (20分)	交易环境	信用管理水平、交易安全水平、产品质量成效。管理机制及平台安全水平提升。	5	建立信用管理体系，建立并实施得2分；未达到要求或实施酌情减分；建立交易平台机制，完善交易服务，畅通交易主体权益保护渠道，建立并实施得2分；未达到要求或实施酌情减分；建立产品质量检测制度，建立并实施得1分；未达到要求或实施酌情减分。	
8		运营管理	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及制度建设水平。	5	根据市场标准化建设情况，酌情得1-2分；风险控制、公共卫生防疫、安全生产监管等制度健全，每建立健全一项管理体系且运行良好得1分，满分3分。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评分细则	得分
9	能力 提升 (30分)	综合服务	公共服务、专业服务、金融服务、基础服务、服务能力提升程度。	10	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统计监测，按时准确报送信息，得1分；影响力较强的机构采用得1分，被国内机构采用得1分，被国外机构采用得1分，累计不超过3分；具备基础性服务，包括电子交易、仓储物流等，满分2分，每项减1分，减完为止；提供专业服务，包括营销推广、产业数据、信息资讯等，满分2分，每项减1分，减完为止；拓展金融服务，包括信贷保险、信担保、仓单质押、融资租赁等，满分2分，每项减1分，减完为止。	
10		产销衔接	价格影响及促进供需平衡能力。	10	搭建线上线下对接平台、定期发布供需信息、促进商户与采购商对接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，利用区域资源禀赋积极参与商品定价，根据实施情况得分，满分10分。	
11		平台整合	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及服务水平。	10	与特色产业集聚区、物流园区、配送中心对接合作，整合资源，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，根据运营成效得1-5分；为中小商户提供公共平台共享服务，商户入住率占20%得1分，入驻率每提升10%加1分，满分5分。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评分细则	得分
12		业态创新	模式依法依 规开展交 易情况。	8	依法合规发展电子交易，创新服务模式，带动市场交易额每增长5%，得2分，满分8分。	
13		协同联动	纵向联动和 横向品牌情 况。	8	与市场建立联动协作机制，并产生产业链协同及辐射带动效应，酌情得1-4分。 市场品牌效应突出，开展品牌输出、连锁经营，酌情得1-4分。	
14	创新融合 (30分)	数字化转型	信息技术集散 型中心建设 成效。	8	应用互联网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，应用一项得1分，满分5分；搭建行业大数据平台，探索打造新型商品集散中心，有效匹配上游供给与下游需求，根据实施情况得分，满分3分。	
15		内外贸一体化	拓展市场采 购“走出去”。	6	拓展市场采购贸易，根据实施情况得分，满分2分； 在境外开设商品市场，根据实施情况得分，满分2分； 本地进出口贸易总额每提高4个百分点，得1分，满分2分。	
16	否决指标	否决项	/	/	近3年如有造成国内外重大影响的公共卫生防疫安全事件、安全生产事故、群体性事件等。	

附件 2

商品市场优化升级试点实施方案参考要点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情况。

(二) 商品市场发展现状。包括市场功能布局、商户规模结构、商品采购及销售区域、市场成交额、主要业务及服务、业务收入结构、基础设施建设、信息化发展、发挥流通功能和产业带动作用情况等。

(三) 存在问题和面临挑战。

二、试点目标

通过实施优化升级专项行动可实现的目标，包括商品市场自身发展水平以及产业带动成效，可考虑定性、定量等目标。

三、具体任务

明确拟参与优化升级专项行动的商品市场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专项行动任务和评价指标，列明具体任务清单，同时填报商品市场基本情况表。

四、实施路径

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详实的任务安排时间表（实施时间为1-2年）、路线图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标准、协调机制、支持政策等。